

档号: 1044-2045-8075-9055-00001

## 教育局通函第 221/2025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备考

---

### 「『智』启学教」拨款计划 支援中小学善用人工智能提升学与教效能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公帑资助学校<sup>1</sup>有关「『智』启学教」拨款计划（「计划」）的详情，以及邀请学校派代表出席相关简介会。

#### 背景

2. 教育局于2025年1月成立「数字教育策略发展督导委员会」，参考内地及海外经验，为推动香港中小学数字教育订立工作方向和重点，包括提升学生数字素养与技能；加强数字教育相关的教师专业培训，推动学校运用创新科技（尤其是人工智能(AI)）辅助教学；优化数字教育基建配套，建立智能化的学习环境；以及加强与本地、内地或国际创科机构、专上院校及相关界别联系，增强协同效应，推动数字教育高质量发展。

3. 行政长官于《2025年施政报告》提出加大力度推进中小学数字教育，并公布教育局在优质教育基金（基金）预留20亿元，推进数字教育策略发展督导委员会提出的相关支援措施，助力香港教育拥抱人工智能时代的机遇，实现各科目教师善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即“AI for ALL subjects”）的目标。我们现推出「『智』启学教」拨款计划，为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注入人工智能元素作为核心动力，以科技赋能教育，提升学与教质量。

#### 详情

4. 「『智』启学教」计划获基金拨款支持，供公帑资助中小学申请。成功申请的学校会获发一笔过50万元拨款，学校可因应其校情和发展需要，灵活运用拨款启动及推动校本促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计划，包括：

- (i) 购置 / 订阅 / 租用以下各项推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人工智能装置

---

<sup>1</sup> 公帑资助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

/ 服务<sup>2</sup>，以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促进学与教成效：

- 软件
- 硬件
- 平台
- 学与教资源
- 校本人工智能应用方案

(ii) 资助学生参加学校举办或认可的<sup>3</sup>能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的活动（校内或校外）。

5. 参加「计划」的学校需承诺在该计划期内完成以下项目：

- 将「发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项目纳入学校发展计划及 / 或周年计划；
- 在最少3个科目 / 课程范畴中推行人工智能辅助教学（每个科目 / 课程范畴最少涉及2个级别），并发展最少共6个应用人工智能的教学例子或资源；
- 于最少3个科目 / 课程范畴举办合共最少3次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公开课或示范课（校内或校外）；
- 举办最少3次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经验分享会（校内或校外）；及
- 举办或安排学生参加最少2个以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为重点的学生活动。

### 申请程序及发放拨款的安排

6. 拟参加「计划」的学校请于2026年2月28日或以前填妥夹附的申请表格和承诺书（附件一），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学校一般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以前获知申请结果。

地址：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东座4楼E420室 教育局创新科技教育分部资讯科技教育组
传真：	2382 4403

7. 成功申请的学校一般会于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获发拨款。具体拨款安排将另行通知。

8. 获批申请的学校可使用拨款直至2027/28学年结束。在运用拨款时，学校须参照「『智』启学教」拨款计划运用指引（附件二）。

<sup>2</sup> 包括由优质教育基金「电子学习配套计划」及其他机构/计划所发展的人工智能电子学习平台或工具。

<sup>3</sup> 学校认可的与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的学生活动指活动由校外机构筹办，而学校对筹办机构具信心，认同有关活动内容有助提升学生的数字素养与技能（例如学校可提名学生参加专上院校、教师组织、香港教育城、香港资优教育学苑、创科机构举办的课程 / 活动 / 比赛）。

## 财务及会计安排

9. 由2025/26学年起，获批申请的公帑资助学校均可跨学年使用拨款至2027/28学年完结，即学校可将未使用的拨款余额拨入其后的学年／财政年度继续使用，直至2028年8月31日为止。学校不得将拨款／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学校须于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智』启学教拨款计划：拨款使用情况——中期报告」（附件三）及于2028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智』启学教拨款计划：拨款使用情况——总结报告」（附件四），并于上述日期前交回教育局创新科技教育分部资讯科技教育组。如学校未能按上述限期递交附件三及附件四或在计划期内未能完成承诺书上的项目，教育局可要求学校向基金全数退还已发放的拨款。教育局将按照学校提交的总结报告，向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收回截至2028年8月31日仍未使用的拨款余款。学校须以划线支票形式将余款经教育局（支票抬头请写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退还予基金。官立学校的用款期与资助学校相同，未使用的拨款余款会在2028年8月31日按指定用户帐号的记录退还予基金。学校不用把支出项目的发票及收据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学校须根据「运用指引」妥善运用拨款，并把有关财政纪录及单据等文件存档并保留不少于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会要求学校提供相关文件查核本「计划」的拨款使用情况。

10. 参加学校必须就是次「计划」备存独立的分类账目，以记录各项有关收支项目。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须遵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信件及其附件所规定，为是项拨款计划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并按现行规定向教育局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否则教育局可要求学校向基金全数退还已发放的拨款。至于官立学校，相关拨款将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至学校新编配的指定用户帐号（有关帐号将会另行通知），并按现行财务指引于新编配的指定用户帐号支帐，总开支不得超出已发给学校的拨款金额。学校可灵活运用有关拨款，配合教育局及其他适用资源启动或推动校本促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计划，惟同一开支项目不得获双重资助，学校亦不得将「计划」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如出现不敷之数，学校可运用「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一般范畴（资助学校适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官立学校适用）／「学费津贴」（按位津贴学校适用）／「直资津贴」（直资学校适用）的盈余（如适用）以作补贴。如补贴后仍有不敷之数，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可以学校经费／非政府经费补贴。

## 评鉴和问责

11. 参加学校须按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使用拨款，并就运用拨款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拟订运用拨款的推行计划，并把该学年的运用拨款计划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亦须定期评估此拨款的运用情况，把「计划」的「中期报告」及「总结报告」，包括拨款资助项目或活动详情、相关开支及评估结果，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学校须把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分别载有落实「计划」的安排及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12. 本局资讯科技教育组会适时与教师举行焦点小组会议，以检视「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在有需要时给予学校适当的建议。

## 简介会

13. 本局将举办简介会，介绍「计划」的详情，并分享人工智能于教育的发展和应用。简介会的安排如下：

### 小学简介会

日期：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时间： 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  
地点：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四楼演讲厅(WB)  
报名方法： 透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报名（课程编号：ITED20250240）

### 中学简介会

日期：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时间： 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  
地点：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四楼演讲厅(WB)  
报名方法： 透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报名（课程编号：ITED20250241）

## 查询

14. 如有查询，请致电3698 3606与教育局创新科技教育分部资讯科技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甄宝华代行)

2025年12月16日

「「智」启学教」拨款计划  
申请表格和承诺书

(请于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以传真或邮寄递交)

致：教育局创新科技教育分部资讯科技教育组 (传真号码：2382 4403)

请以正楷填写各项资料，并在适当方格内加上「✓」

**甲部：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编号：\_\_\_\_\_

学校类别：  小学  中学  特殊学校

资助类别：  官立  资助  按位津贴  直资

联络：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统筹教师姓名 (中文)：\_\_\_\_\_ 职位：\_\_\_\_\_

(英文)：\_\_\_\_\_

联络电话：\_\_\_\_\_ 电邮：\_\_\_\_\_

**乙部：承诺**

本校会根据教育局通函第221/2025号所规定推行此拨款计划并承诺：

- 将「发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项目纳入学校发展计划及 / 或周年计划；
- 在最少3个科目 / 课程范畴中推行人工智能辅助教学（每个科目 / 课程范畴最少涉及2个级别），并发展最少共6个应用人工智能的教学例子或资源；
- 于最少3个科目 / 课程范畴举办合共最少3次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公开课或示范课（校内或校外）；
- 举办最少3次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经验分享会（校内或校外）；
- 举办或安排学生参加最少2个以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和技能为重点的学生活动；
- 妥善备存各项有关收支项目的纪录，并按规定向教育局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及
- 按规定填妥并交回计划「中期报告」及「总结报告」。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 (中文) : \_\_\_\_\_

校长姓名 (英文) : \_\_\_\_\_

日期 : \_\_\_\_\_

学校印鉴

## 「「智」启学教」拨款计划 运用指引

### 1. 运用原则

- 学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及整体学生学习需要，就使用拨款订定适当的目标和策略，并按订定的目标，检视和评估资源是否有效运用。
- 学校应确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拨款用途，谨慎理财，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亦不应从中获取任何利润。
- 学校须严格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则与规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运用拨款。
- 学校不应将拨款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 / 范畴或小部分学生身上。如须推展个别成本较高昂的项目，学校须事先取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在购买有关服务时，学校须参照教育局通告第3/2022号「学校及其教职员接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内有关购买物品服务方面的注意事项，并遵从所列出的采购规定。资助学校必须遵从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附载的「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进行采购，以及基金的相关指引，并参阅学校行政手册第6.4章。官立学校则须遵守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所载的采购及供应程序。按位津贴学校应依循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行事。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

### 2. 使用范畴

学校须运用本计划的拨款于资助学生参加学校举办，或认可的与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相关学生活动，并同时购置 / 订阅 / 租用由优质教育基金「电子学习配套计划」及 / 或其他机构 / 计划所发展的人工智能辅助教学工具 / 服务，包括：

- 软件（例如人工智能绘图软件）；
- 硬件（例如人工智能机械人套件、单板电脑人工智能套件、人工智能电脑）；
- 平台（例如优质教育基金「电子学习配套计划」所发展的人工智能赋能学习平台或其他机构/计划开发的人工智能赋能学习平台）；
- 学与教资源；及
- 校本人工智能应用方案（例如雇用外间机构或自行设计及推行校本语言模型）

### 3. 不恰当运用拨款的例子

- 采购与学与教不相关的资源
- 进行装修工程
- 资助教师或家长修读／参加人工智能相关课程／讲座／工作坊
- 宴客或礼节性开支
- 宣传推广活动（如分享会）开支
- 支付饮食相关的开支
- 举办之活动与学习宗旨、课程目标、学生身心发展阶段不相符
- 举办不符合教育局所发出通告、指示及指引的活动

### 4. 注意事项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必须审慎运用获发拨款，适当分配资源，避免拨款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 / 范畴，并须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拨款的运用原则及使用范畴。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创新科技教育分部资讯科技教育组）

地址：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4楼  
E420室

教育局创新科技教育分部资讯科技教育组

传真：2382 4403

[请于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报告并交回教育局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资讯科技教育组]

「『智』启学教」拨款计划  
拨款使用情况中期报告  
(2025/26至2026/27学年)

1. 截至2027年8月31日，本校已运用拨款作以下用途：

开支项目 (截至2027年8月31日)	支出( \$ ) [请列出各项(包括分项)的总支出]
<b>(i) 购置 / 订阅 / 租用：</b>	
- 软件	
- 硬件	
- 平台	
- 学与教资源	
- 校本人工智能应用方案	
开支项目小计(i):	( )
<b>(ii) 资助学生参加学校举办或认可的 与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的学生活动</b>	( )
<b>总额(i)+(ii):</b>	

2. 截至2027年8月31日为止，「『智』启学教」拨款计划的拨款

已全数用完。

尚有余款 \_\_\_\_\_ 元。

(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附件三（续）

3. 截至2027年8月31日为止，本校须完成的项目进度如下：

学校须完成的项目	进度 (截至2027年8月31日)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将「发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项目纳入学校发展计划及 / 或周年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筹备中
在最少3个科目 / 课程范畴中推行人工智能辅助教学（每个科目 / 课程范畴最少涉及2个级别），并发展最少共6个应用人工智能的教学例子或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筹备中
于最少3个科目 / 课程范畴举办合共最少3次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公开课或示范课（校内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筹备中
举办最少3次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经验分享会（校内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筹备中
举办或安排学生参加最少2个以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为重点的学生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筹备中

#### 4. 声明

兹证明：

-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21/2025号所述的运用原则和使用范围，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有关指引、通告及信件内的各项规定使用相关拨款。所有开支均符合有关拨款的使用原则和用途，并符合适用于本校类别的财务管理指引、采购程序通告和指引；
- 本校已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智』启学教」拨款计划的收支项目。所有支出项目均具备单据证明，所有活动的财务纪录和单据已妥善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档以备教育局查核；
- 本校会在每学年完结后的规定期内，向教育局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报告，报告内会记录拨款的总收支，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及
-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确，亦知悉教育局有权要求学校提供支出证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须经教育局退回不属于「『智』启学教」拨款计划的资助项目的款项予优质教育基金。

学校名称 : \_\_\_\_\_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中文） : \_\_\_\_\_

校长姓名（英文） : \_\_\_\_\_

日期 : \_\_\_\_\_

学校印鉴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教育局创新科技教育分部资讯科技教育组）

地址：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4楼

E420室

教育局创新科技教育分部资讯科技教育组

传真： 2382 4403

[请于2028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报告并交回教育局创新科技教育分部  
资讯科技教育组]

**「『智』启学教」拨款计划  
拨款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1. 截至**2028年8月31日**，本校已运用「『智』启学教」拨款计划的拨款作  
以下用途：

开支项目 (截至 <b>2028年8月31日</b> )	支出(\$) [请列出各项(包括分项)的总支出]
<b>(i) 购置 / 订阅 / 租用：</b>	
- 软件	
- 硬件	
- 平台	
- 学与教资源	
- 校本人工智能应用方案	
开支项目小计(i):	( )
<b>(ii) 资助学生参加学校举办或认可， 与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的学生活动</b>	( )
<b>总额(i)+(ii):</b>	

2. 截至**2028年8月31日**为止，「『智』启学教」拨款计划的拨款

已全数用完。

尚有余款 \_\_\_\_\_ 元，须经教育局退回优质教育基金。

(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附件四（续）

3. 截至2028年8月31日为止，本校须完成的项目报告如下：

学校须完成的项目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	本校已 <u>实际</u> 完成的项目 (截至2028年8月31日)
将「发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项目纳入学校发展计划及 / 或周年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将「发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项目纳入学校发展计划及 / 或周年计划
在最少3个科目 / 课程范畴中推行人工智能辅助教学（每个科目 / 课程范畴最少涉及2个级别），并发展最少共6个应用人工智能的教学例子或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在____个科目 / 课程范畴中推行人工智能辅助教学，当中每个科目 / 课程范畴最少涉及2个级别，并已发展共____个应用人工智能的教学例子或资源
于最少3个科目 / 课程范畴举办合共最少3次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公开课或示范课（校内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于最少3个科目 / 课程范畴举办合共____次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的公开课或示范课（校内或校外）
举办最少3次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经验分享会（校内或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举办____次运用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经验分享会（校内或校外）
举办或安排学生参加最少2个以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为重点的学生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举办或已安排学生参加____个以提升学生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为重点的学生活动

#### 4. 声 明

兹证明：

-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21/2025号所述的运用原则和使用范围，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有关指引、通告及信件内的各项规定使用相关拨款。所有开支均符合有关拨款的使用原则和用途，并符合适用于本校类别的财务管理指引、采购程序通告和指引；
- 本校已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智』启学教」拨款计划的收支项目。所有支出项目均具备单据证明，所有活动的财务纪录和单据已妥善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档以备教育局查核；
- 本校会在每学年完结后的规定期内，向教育局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报告，报告内会记录拨款的总收支，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及
-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确，亦知悉教育局有权要求学校提供支出证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须经教育局退回不属于「『智』启学教」拨款计划的资助项目的款项予优质教育基金。

学校名称 : \_\_\_\_\_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中文） : \_\_\_\_\_

校长姓名（英文） : \_\_\_\_\_

日期 : \_\_\_\_\_

学校印鉴